

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团员评优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2024年修订)

一、团支部民主评议

团支部进行民主评议前务必先审核参评同学的基本条件。条件符合后进行团支部民主评议，团支部民主评议小组由该集体50%的同学构成，最少不低于5人，必须包含团支书、党班团班委或支委中的1-2名代表、1-3名无任何党班团职务的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参评同学不建议作为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民主评议工作内容主要是组织团支部成员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投票，投票包含合格与不合格2个选项，若投不合格，需填写具体原因，否则视为合格；如果填写的具体原因不合理，民主评议小组可召开会议驳回并告知支部成员，不合格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30%，民主投票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认定为合格的参评者，可继续参加评优评奖的后续环节。不合格者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二、荣誉获奖情况计分

序号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0分	
2	省级先进个人	20分	
3	省级先进个人（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	15分	
4	正青年、东大好青年	12分	
5	正青年入围、校级优秀志愿者、其他校级先进个人	6分	
6	校优秀辩手、院级优秀学生	3分	

团体获荣誉，队长或负责人按照相应等级计分，主要参与人（前三名，不含队长或负责人）减半计分，其他参与人（前六名）30%计分。

荣誉获奖情况，同一类目仅取得分最高项，申报评奖时完成评比，有证书或公示即可计分。

三、参与支部活动情况计分

1	支部重大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60%可得分,高出部分每次+5 分, 不足部分每次-3 分。	10 分	由团支书组织核对并在支部内公示, 上交明细。
2	青年大学习情况参与率不低于 80%可得分,高出部分每次+2 分, 不足部分每次-1 分。	2 分	由学生提交材料, 班长或团支书进行核对。
3	其他由各团支部内部达成一致的得分统计情况。		支部内全员通过, 按实际情况计算, 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四、承担学生工作和参与学生活动情况计分

1、担任学生工作（此项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序号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得分	备注
1	担任校研究生会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院团委兼职副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8 分	1、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校级先进或优秀的另加 2 分, 获得院级优秀个人的另加 1 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各部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6 分	2、此类中不可兼得, 如担任几个职务, 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3	担任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4 分	3、担任职务不满一年超过三个月且工作表现较好的可按照三分之一进行计分。
4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团委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	3 分	

2、参加学生活动：

序号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得分	备注
1	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	4 分	博士生参与各类正规协会举办的展览, 按参与学院重大活动计分, 每次+3。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参与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3 分	参与者必须积极承担工作, 未承担实际工作不计分; 队长另加 2 分。最高不超 12 分。
3	参与学院兼职辅导员\助管\辅导员体验计划	3 分	参与者积极承担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4	参加学院主办的作品征集活动，提交作品即加分	3分	获一等奖另加2分，获二等奖另加1，获三等奖再加0.5，获优秀奖另加0.3。最高不超15分。
5	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	2分	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最高不超10分。
6	学院一般活动：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各学生组织每学期每人活动制作5-10篇以上或排版10-15篇以上可另外计分）。	2分	1、校庆论文投稿得分在75分以上，由学术部部长提供名单。 2、新媒体计分最高不超过8分。
7	新媒体宣传过程中，制作微信推送被东大青年说录用。	2分	阅读量超过10000+，另加5分。由当年度任职的新媒体部长出具证明。最高不超过10分。
8	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超过60小时。	2分	按照第二课堂系统中的数据计算。

五、校纪院规遵守情况计分

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政策是每位同学都应严格遵守的，如有违反情况，将在评奖评优总分基础上进行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 (1) 每次假期返校，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所有评奖评优中违反1次减10分，依次累计，超过三次，取消其评优资格；
- (2) 有院系通报批评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 (3)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 (4) 学期中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六、其他说明

(1) 具体评选计分比例如下：

	班级(团支部) 民主评议	荣誉 获奖 占比	参与支部活 动得分占比	担任学生工 作、参与学生 活动占比	备注
团员团 干	合格	20%	40%	40%	团干在团员中选出， 自愿申请，参与公开 答辩。

- (2) 支部活动与参与学院学生活动不重复计算
- (3)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团委

2024年3月13日